

## 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 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于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性质变更（外资转内资）后，维持公司原董事不变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性质变更后（外资转内资）后，维持公司原监事不变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性质变更（外资转内资）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未能及时披露会议决议。

现补发如下公告：《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公告编号：2017-06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